

关于云南理工职业学院周界管理建设项目的质疑回复函

致：各潜在投标人

（一）针对“双光谱声光报警筒机”部分的质疑答复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贵公司未能随质疑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和事实依据，缺少明确的请求和完备的证明材料，未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凭招标参数就主观臆断参数设置具有唯一性。

2. 双光谱声光报警筒机中点测温、线测温、区域测温并根据智能行为检测报警、联动声光报警是为了保证周界的防范能力，为本项目实际业务应用的需要，其它如根据检测区域人数触发报警、人员检测时间等功能均为本次周界管理建设项目中周界防范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项产品中的参数指标均为常规功能，是作为衡量性能的重要指标，经过详细的方案设计及专家考量而定。

3. 经过我方完整的市场调研，市场上能够提供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超过三家（如：浙江大华、海康威视、浙江宇视等），其均有满足功能的相关产品上市，并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针对“综合安防管理平台”部分的质疑答复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贵公司未能随质疑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和事实依据，缺少明确的请求和完备



的证明材料，未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凭招标参数就主观臆断参数设置具有唯一性。

2.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中支持告警展示、统计、查看；支持导航视图管理、服务器管理、组件信息管理；人员检索等功能均为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基础功能能力，为本项目实际平台应用需要，各项平台功能均为常规综合安防平台功能，是作为衡量性能、满足业务管理需求的重要指标，经过详细的方案设计及专家考量而定，并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经过我方完整的市场调研，市场上能够提供类似功能平台产品的生产厂家超过三家（如：浙江大华、海康威视、浙江宇视等），其平台均具有相关功能，并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综上所述，我公司认为质疑不成立，对“更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删除指定性品牌参数”的请求不予同意。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信息管理中心

2022年6月24日

